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动态要闻、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公告公示等信息共 8473 条，“三门峡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71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6 件，均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深入了解分析申请人提出的诉求，在充分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注重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整体答复质量进一步提高。

(三) 政府信息管理：开展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历史信息归档工作，定期清理超过时限的政务信息，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加强风险排查处置，避免政府网站在信息发布中出现数据审核把关不严、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申请公开管理平台新增提醒功能，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受理效率；加强维护网站无障碍适老化模式功能，全面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服务体验，优化完善集约化平台错敏词库，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安全。

(五) 监督保障：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组织召开全市 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聚焦年度重点工作，提出具有操作性的工作建议；强化社会评议，通过问卷调查、在线访谈等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本年度我办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5	8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6	0	0	0	0	0	9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7	0	0	0	5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9	0	0	0	9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3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11	0	0	0	11	
(七) 总计		96	0	0	0	0	9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还需进一步优化，用户体验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优化政府门户网站功能，优化政务新媒体功能布局，提升用户体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